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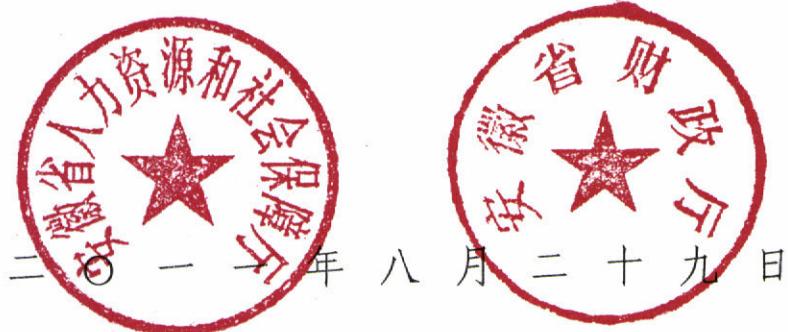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皖人社发〔2011〕52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十二五”居民收入倍增规划的指导意见》（皖发〔2011〕14号），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工程，进一步推进全省创业培训工作，健全创业培训管理制度，完善创业培训内容，提升广大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实现“培训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十二五”居民收入倍增规划的指导意见》(皖发〔2011〕14号),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工程,提升广大创业者的创业能力,进一步掀起全民创业热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培训,是对有创业愿望、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开展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微型小型企业的基础知识和创业能力的培训,其主要内容为: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创业基地实训。

**第三条** 创业培训对象是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城乡劳动者。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创业培训工作规划、拟定年度培训任务和资金保障,省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师资培训和质量评估;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职责负责分解培训任务、认定培训机构和资金监督管理,各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培训

机构、申报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后续服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各定点培训机构和高等院校负责具体培训工作。

## 第二章 机构认定

**第五条** 创业培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凡具备办学资质、愿意承担创业培训工作的各类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申报认定为定点培训机构。

**第六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能够履行创业培训的职责；
2. 拥有 2 名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创业培训师资证书的专职教师；
3. 具备创业培训要求的教室、教学设施等基本条件；
4. 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近年来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可向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 1），并报送资质、师资、教学设备与设施等材料。

**第八条** 各市应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培训机构进行评议、

认定。取得定点培训资格的，应通过媒体公示，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九条** 各高等院校应组织开展创业意识培训，符合第六条要求的可申报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资格。本着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要求，在高等院校设立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超过辖区高校总数的30%。

认定为定点机构的高等院校，应成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承担区域内高等院校学生的创业培训任务。

**第十条** 创业培训机构实行年度审验制度。每年1—2月份，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年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

1. 未完成上年度创业培训目标任务的；
2. 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3. 被学员投诉，经核实达二次以上的；
4. 教学管理不规范，被书面通报二次以上的；
5. 转让、租借创业培训资格的。

### 第三章 分类实施

**第十一条** 创业意识培训，是为劳动者产生创业想法进行启蒙教育。培训方式以课堂讲座为主，辅以创业成功者经验介绍等，由取得培训资格的教师授课。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填写《创业意识培训成果反馈表》（附件2）。培训课程不少于10个

课时，以 1.5 天课程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80 人。

**第十二条** 创办企业培训，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劳动者提供从事个体经营、开办微型小型企业基本知识和能力的培训。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由专职教师授课为主，辅以政策讲解、经验介绍、现场考察等形式。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并通过专家答辩。培训课程不少于 80 个课时，以 10 天课程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30 人。

创业模拟实训，是创办企业培训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实践训练，是通过模拟创业过程、建立虚拟公司将创业知识与计算机技术、信息网络相结合，以提升创业者的社会能力、经营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操作实训和运营演练相结合的形式。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并通过专家答辩。培训课程不少于 100 个课时（其中：集中授课、上机实训分别不少于 50 个课时），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30 人。

**第十三条** 改善企业培训，是为初始创业 6 个月以上的创业者提供扩大经营、改善管理和防范经营风险的培训。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由专职教师授课为主，着重加强企业管理、营销策略、财税知识、融资办法等训练。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改善企业计划书》并通过专家答辩。培训课程不少于 80 个课时（其中：理论教学不少于 50 个课时、个案辅导不少于 30 个课时），以 7 天课程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30 人。

人。

**第十四条** 创业基地实训，是为参加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合格的、但缺乏创业经验的学员提供创业见习服务。培训方式采用师傅带徒弟的互动式、一对一教学模式，实训时间为1-3个月。实训结束时，学员应填写《创业基地实训学员评价表》（附件3）。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向定点培训机构下达培训计划，督促和指导其组织实施。培训机构在开班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报，填写《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附件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的，还应向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加强学员筛选工作。开展创办企业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的，开班时应对学员进行创业能力测评，并根据测评情况调整和完善教学内容。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创业培训教学方案和课程计划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使用统一的创业培训教材，严格按规定课时培训。在保证理论知识授课课时的基础上，邀请专业人员讲解创业政策、创业成功者介绍创业经验。

**第十八条** 创业培训教学实行班主任负责制，班主任由培

训机构指定。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培训教师做好教学工作，指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负责日常考勤及记录等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教学质量反馈制度。培训教师完成授课任务后，需填写《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附件 5），经培训机构签署意见后，报市级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存档。

**第二十条** 创业实训基地实行自愿申报制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地区产业行业情况，以及学员创业实训需求和创业项目，合理布局创业实训基地。愿意承担创业实训的企业，可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创业实训基地申请表》（附件 6）。

创业实训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运行正常、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企业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3. 每年提供实训岗位不少于 10 个；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意参加创业基地实训的学员，应向当地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提出申请，由当地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其特点推荐创业实训基地，经市级创业服务指导中心确认后下发《创业基地实训通知书》。学员持《通知书》到创业实训基地报到，双方签订《创业基地实训协议书》（附件 7）。

**第二十一条** 培训（实训）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免费发放。

**第二十二条** 培训（实训）机构应在培训学员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学生证》等证件相应位置标注培训（实训）类别和时间，并录入全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

培训（实训）机构应建立培训台帐，记录培训学员的基本情况、培训类别、培训时间、考核情况以及自主创业等情况。

##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培训师资由取得创业培训授课资格的教师组成，承担创业培训教学任务，接受学员咨询，指导学员完成《创业计划书》或《改善企业计划书》。取得创业培训授课资格的教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公布。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培训教师应身体健康、热爱创业培训工作、胜任创业培训教学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济管理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有两年以上从事企业经营、市场营销的实践或创业经历的。

**第二十五条**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师资培训工作。培训合格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颁发《安徽省创业培训

教师合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创业培训教学实行师资选聘制度。培训机构开班前，应根据培训类别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师资名单中选聘教师，报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备案。

培训机构在选聘教师时，应优先考虑本地创业培训教师；本地师资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由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向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申请调剂安排。

**第二十七条**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应定期组织创业培训教学研讨活动，交流教学经验，探讨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 第六章 资金补贴

**第二十八条** 各类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后，可申请参加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初始创业者可直接申请参加改善企业培训。每位劳动者只能享受一次同类别培训补贴。

**第二十九条** 各类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分别是：创业意识培训 100 元/人，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改善企业培训）1000 元/人，创业基地实训 800 元/人。

**第三十条**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后，应及时向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报送申请补贴资金材料。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后，代为集中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

在下季度 10 日前直接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确认，经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培训机构和单位。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安徽省创业培训（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 8）或《安徽省创业模拟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 9）；
2. 《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
3. 《创业培训（实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0）；
4. 《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
5. 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6. 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学生证》复印件，《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的其它材料。

开展创业意识培训的，还应提供《创业意识培训成果反馈表》；开展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还应提供《创业计划书》；开展改善企业培训的，还应提供《改善企业计划书》；开展创业基地实训的，还应提供《创业基地实训协议书》、《创业基地实训学员评价表》。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创业服务指导中心为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创业基地实训）合格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后续服务，经后续扶持并在1年内成功创业的，根据成功创业人数，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定服务人数后，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后续服务费用。具体申报程序、资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及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备案、师资教学反馈、专家答辩审定、培训质量现场检查和暗访等各项制度。培训（实训）期间，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检查；培训（实训）结束后，对20%以上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以确保培训质量。对学员到课率未达到90%的或电话回访满意率未达到70%的，应扣减补贴资金。

**第三十四条**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应开展明察暗访，检查培训机构的培训组织、学员管理、教学实施、师资授课、学员满意度等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创业培训实行季度统计报表制度，各市应于每季度末前10日内上报创业培训统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建立创业培训绩效考评制度，对管理规范、

培训质量好、社会反响好的培训机构，可纳入就业工作先进评比表彰范围。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应依据《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创业培训办法、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定点机构管理、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2. 《创业意识培训成果反馈表》  
3. 《创业基地实训学员评价表》  
4. 《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  
5. 《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  
6. 《创业实训基地申请表》  
7. 《创业基地实训协议书》  
8. 《安徽省创业培训（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  
9. 《安徽省创业模拟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  
10. 《创业培训（实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1.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批准部门			批准编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详细地址			邮编
申报类别	1. 创业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创办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业模拟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善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设备与设施配置情况	1. 培训标准教室:      间; 其中模拟实训场地面积:      m <sup>2</sup>		
	2. 教学用多媒体:      台(套); 教学课桌(椅):      套		
	3. 其它教学设备与设施: 教学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宽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管理人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职班主任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培训能力	1. 专职/兼职创业培训教师 _____ 人, 其中专职教师 _____ 人 2. 模拟实训系统名称: _____, 合作机构: _____		
工作承诺	本单位愿意承担创业培训工作,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盖章) 年 月 日		
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创业意识培训成果反馈表

培训单位\_\_\_\_\_ 培训时间\_\_\_\_\_

我的企业想法

企业类型       零售业       制造业  
                   批发业       服务业       其它

我的产品或服务将是\_\_\_\_\_

我的顾客将是\_\_\_\_\_

顾客的哪些需要将得到满足\_\_\_\_\_

我所具备的经营这类企业的技能、经验和知识\_\_\_\_\_

我对本次培训举办单位、培训老师的评价\_\_\_\_\_

我对我的企业想法将采取的行动\_\_\_\_\_

培训学员（签名）\_\_\_\_\_

附件 3:

### 创业基地实训学员评价表

学员姓名		联系电话	
实训机构名称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训课时
学员实训 指导老师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实训 形式与内容	实训形式:		
	实训内容:		
学员实训情况 和自我评价			
实训机构 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

(第\_\_期)

申请单位(盖章):

编号:

培训类别	1. 创业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创办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业模拟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善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培训人数			拟开班数	个
计划开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人员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拟选调师资人员	人	1.姓名		联系电话
		2.姓名		联系电话
		3.姓名		联系电话
本期培训 详细授课地点	1班:			
	2班:			
	3班:			
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期申报计划完成后,方可申报下期计划。

2. 本表一式五份,其中两份抄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附件 5:

## 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

授课班次	第 ____期____(班)		培训人数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创业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创办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业模拟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善企业培训			
授课地点			授课教师	
教学情况反馈内容	学   员 出勤情况			
	教学组织 实施情况			
	学员评价			
	问题与建议			
培训机构 综合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创业实训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非正规就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5.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行业	1. 加工制造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贸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登记批准部门				证书编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详细地址				邮 编	
机构简述					
辅导人员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工作部门	专业职称(职业资格)
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创业基地实训协议书

甲方： (创业实训单位)

乙方： (参加实训人员)

为明确创业实训企业（单位）与参加实训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创业实训时间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创业实训时间。经初步确定，乙方在甲方的实训时间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待期满后，将根据具体情况，再决定是否延期。

### 二、创业实训岗位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创业需求，甲方拟提供下列工作岗位，为乙方进行创业实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三、双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实训岗位和相应实训条件，安排专门人

员进行指导和服务。

2. 甲方为乙方每月提供\_\_\_\_\_元生活补助。

3. 乙方应根据岗位要求和计划，认真开展实训活动，服从实训管理，按时完成实训任务。

4.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包括客户名单及生产技术、经营状况、财务资料等。如有违反，甲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四、尚需协商说明的问题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县、区）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 安徽省创业培训（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资金类别	1. 创业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创办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善企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创业基地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培训班次/人数	计 ____期____班；培训 ____人	培训合格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	¥ _____元/人	拟申报补贴资金	¥ _____万元
申报单位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拔付创业模拟培训补贴资金 人民币 ¥ _____万元。	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拔付创业模拟培训补贴资金 人民币 ¥ 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申报补贴资金类别“□”部分，请打“√”选择；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9:

## 安徽省创业模拟实训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培训班次/人数	计 <u>  </u> 期 <u>  </u> 班; 培训 <u>  </u> 人	培训合格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	¥ <u>      </u> 元/人	拟申报补贴资金	¥ <u>      </u> 万元
申报单位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合作机构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确认意见:

经确认,同意拔付创业模拟培训补贴资金人民币¥       万元,其中:人民币  
¥       万元拨付至合作机构                 。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拔付创业模拟培训补贴资金  
人民币¥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经复核,同意拔付创业模拟培训补贴资金  
人民币¥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格中申报补贴资金类别“□”部分,请打“√”选择;本表一式五份。

附件 10:

创业培训（实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第\_\_\_\_期\_\_\_\_班）

培训(实训)类别: 1. 创业意识培训  2. 创办企业培训  3. 创业模拟实训  4. 改善企业培训  5. 创业基地实训

注：1.培训类别请在“□”中打“√”选择一项；2.“拟办企业名称”与“已创办企业名称”请在“□”中打“√”选择一项后，填写相应内容。

**主题词：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创业培训△ 管理 通知**

---

抄送：省委、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省教育厅，各高等院校。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400份